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文件

关于江苏省2020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7月28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储永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2020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0年省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支及平衡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来源5914.37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0.00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中央补助收入2210.22亿元，市县上解收入2041.2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222.7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68.74亿元，调入资金39.4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2.00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875.05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5.70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6%，上解中央支出364.10亿

元，对市县补助支出 2951.1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135.7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1.70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6.6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9.32 亿元。（详见草案表三、四）

2. 重点支出情况。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等重点支出分别完成 312.36 亿元、34.19 亿元、28.02 亿元、193.05 亿元、50.16 亿元、127.23 亿元、136.81 亿元，合计为 881.8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2%，占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详见草案表四）

3. 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上年结转资金 68.74 亿元，当年支出 59.70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9 亿元，继续结转下年 3.35 亿元，均为按规定结转的基本建设资金。

4. 转移支付情况。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210.2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037.06 亿元（含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15.37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2.3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73.1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5.77 亿元，剔除预拨京外中央单位属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补助资金 66.80 亿元（用于省级）后，同口径增加 118.97 亿元。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951.17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214.97 亿元（含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18.78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99.7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36.19 亿元；较上年增加 74.47 亿元，剔除上年对新增建设用地返还结算两年

等因素 38 亿元后，同口径增加 112.47 亿元，略少于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同口径增加数，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而延后或调整实施、相关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相应减少下达。

5. 预算周转金情况。省级预算周转金当年无变化，年末余额仍为 20.53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6. 预备费使用情况。省级预备费预算 12.00 亿元，当年安排支出 7.85 亿元，用于疫情防控和防汛抗洪相关支出，其余 4.15 亿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448.96 亿元，当年补充 146.65 亿元，当年动用 182.00 亿元，年末余额 413.6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来源 3458.32 亿元，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5.37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405.38 亿元（含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386.0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958.4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10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454.28 亿元，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7.15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434.01 亿元（含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386.00 亿元）、调出资金 8.5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894.5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04 亿元。（详见草案表十五、十六）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来源 40.5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6.32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0.3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8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4.9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2.63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0.34 亿元，调出资金 11.9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61 亿元。（详见草案表二十二、二十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60.00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市县上解收入、转移收入 1724.05 亿元后，收入总计 2084.0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13.36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支出、转移支出 1479.03 亿元后，支出总计 1792.39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291.6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633.0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24.66 亿元。（详见草案表二十六、二十七）

（五）经批准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19007.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900.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106.16 亿元。按法定程序报批后，我省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与财政部核定限额一致，当年新增限额 2576.00 亿元。根据政府债务年报统计，全省 2020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7227.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810.82 亿元、专项债务 10416.87 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651.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29.12 亿元、专项债务 122.70 亿元。全省和省本级债务余额均在核定限额内。（详见草案表三十）

（六）部门决算。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显示，省级部门预算单位收入总计 1912.31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8.82 亿元；支出总计 1610.94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936.77 亿元、项目支出 515.11 亿元、其他支出 159.0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01.37 亿元。（详见草案表十一）

（七）其他情况。

2020 年省本级支出中，根据预算法规定可以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用款计划结余 103.4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7.0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5.2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3 亿元。

2020 年省级收支决算数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部分数据有所变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来源增加 24.21 亿元，总支出增加 90.13 亿元，结转减少 65.9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来源不变，总支出增加 4.46 亿元，结转减少 4.46 亿元。主要原因是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办理结算后，相关补助或上解事项决算数较执行数发生变化。

二、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改革情况

2020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省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落实落细“苏政 50 条”“惠企 22 条”等政策措施，

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圆满收官提供了坚强的财政支撑。

（一）科学精准施策，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并加快拨付使用，全省各级财政安排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 210 亿元，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 7 批 28 项减税降费政策，在全国率先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全省新增减税降费 2565.7 亿元。推动直达资金落地见效、惠企利民，中央新增“2 万亿”财政资金下达我省的 593 亿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全年支出进度为 92.5%，当年未使用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用好专项债券扩大有效投资，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2213 亿元，支持 1262 个公益性项目建设。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设立应对疫情防控专项风险代偿资金池，“融资绿色通道”累计为 2.05 万家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对接融资 750 亿元。

（二）咬定目标任务，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积极“平衡好财政、防范好风险”，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超额完成，高成本债务逐笔“削峰”，存量债务有序周转接续，法定债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区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用好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实现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阶段性目标，支持加快美丽江苏建设。统筹下达财政资金 38 亿元，支持全面落实长

江流域禁捕退捕。支持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统筹下达扶贫资金 18 亿元，落实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等政策。

（三）聚焦重大战略，大力支持创新协调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支持科技创新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统筹下达交通运输资金 234 亿元，支持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下达省级水利资金 72 亿元，支持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起设立目标规模 100 亿元的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统筹下达专项资金 136 亿元，支持重大农产品稳产保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各项涉农补贴政策。发挥农业保险保障作用，服务粮食安全。完善省财政对中欧班列补贴政策。参与制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设立方案，牵头制定示范区投资基金设立方案。

（四）保障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支持办好民生实事，民生支出占比达 78.9%。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22 亿元、发放稳岗补贴 87 亿元，“富民创业贷”发放贷款 78 亿元。支持补齐学前教育 and 高中阶段教育短板，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健康江苏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8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80 元。健全多层次社保体系，下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 271 亿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3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60 元。统筹下达资

金 58 亿元，推动超额完成苏北农房改善 10 万户年度目标。全力保障安全稳定，统筹下达化工整治资金及减收财力补助 22 亿元，发起设立目标规模 200 亿元的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

（五）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将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提高到 30%，省本级日常公用支出和运转类支出等压减 15%，修订出台《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测、风险预警处置三项机制。省级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出台医疗卫生等 9 个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在全国率先完成资源税法授权事项立法工作。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统管。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和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认真做好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工作。